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三个募投项目“光学显微镜扩产项目”、“功能性光学镜头及元件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相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车载镜头生产项目”进行延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综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履行了法定程序，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思甜：_____

李 钢：_____

陈建荣：_____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思甜： _____

李 钢：  _____

陈建荣： _____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思甜： _____

李 钢： _____

陈建荣：  _____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8日